

薪資報酬委員會權責：

一、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陳明傑獨立董事、李瑞平獨立董事及賴義龍董事，並由委員會成員推舉陳明傑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 (二)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明傑先生、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及董事賴義龍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李瑞平委員推舉陳明傑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明傑先生、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及陳崇煤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李瑞平委員推舉陳明傑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第二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獨立董事呂瑞東先生及陳崇煤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陳崇煤委員推舉林秀梅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五)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獨立董事呂瑞東先生及陳崇煤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陳崇煤委員推舉林秀梅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開會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開會日期：113年4月17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開會日期：113年10月25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開會日期：114年2月27日

四、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113.2.29)	一、審核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13.03.12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113.4.17)	一、有關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二、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三、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四、評估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及經理人綜合考核獎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13.04.30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金</p> <p>五、有關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職級、薪津與職級晉升事宜</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113.10.25)</p>	<p>一、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評估事宜</p>	<p>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p>	<p>提報 113.11.11 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